



# 宠物消费惹纠纷 合同细节需谨慎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谭晋怡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饲养宠物,这不仅能够缓解快节奏生活带来的紧张压力,还能让人回归平和、寄托情感,随之而来的是不断增长的宠物消费规模。特别是近年来电子商务平台迅猛发展,许多消费者选择线上宠物消费的方式,而宠物作为活体有着一般普通商品不具备的个性化特征,让爱宠人士在进行宠物买卖、宠物医疗等消费行为时需要关注更多。《法治日报》记者选取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两起案件,望引起消费者注意,在购买宠物时避免踩坑。

## 网购宠物猫携带病毒引纠纷

2022年5月,王女士以25000元的价格在某猫舍线上购买了一只蓝金小母猫,在交付前,王女士特别嘱咐猫舍要对小猫进行血常规和抗体检测。在确认检测结果没有问题后,王女士收到了心心念念的漂亮小猫。

但王女士很快发现小猫经常打喷嚏,体温也较高,遂安排对小猫进行血常规和抗体检测,还加做了一份抗原检测。尽管血常规检测和抗体检测显示没有问题,但抗原检测结果却显示这只小猫携带猫杯状病毒,虽然病原体载量较低,但依然属于病毒携带的范畴。

“这只猫我买来是打算做种猫的,现在检测发现有病毒,生育就可能存在问题,即便育崽,生下的小猫也有可能携带病毒。”王女士马上联系猫舍,表示收到的猫健康有问题,怀疑收到的猫并不是视频中选择的那只,要求退猫退款。双方协商不成,王女士起诉至新吴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猫舍按照王女士的要求,对小猫健康状况进行了两项检测,其对检测结果也表示认同,双方并没有约定进行病毒抗原检测,所以王女士以其自行加做的抗原检测结果认定猫舍存在违约行为,该项主张不能得到支持。从双方微信聊天的记录看,王女士在合同订立之前并没有告知自己要将案涉宠物猫作为种猫,所以王女士无权基于此理由解除合同。

此外,王女士同意采用第三方运输的方式交易,未到现场进行检测即下单交易,对于小猫的健康情况也仅通过微信发送的体检报告进行确认,该行为本身就存在一定风险。在案涉宠物猫交付后才发现问题进行检测,无法完全确定检测结果是猫舍造成的。对此,认定王女士应当承担相关责任,法院判决驳回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 流浪猫绝育后患病突然死亡

如今,不仅买卖宠物时会出现问题,当爱心人士收养流浪动物时也会面临问题。2022年2月初,李女士收养了一只三花母猫,经检验,发现这只猫携带猫冠状病毒。

当月下旬,李女士带着猫来到某宠物医院做绝育手术。术前,李女士按照流程签署了相关的手术告知书。随后,兽医对猫实行绝育。但事后李女士才得知,当时进行手术的医师根本没有取得从事动物腹腔镜手术的许可资质。

术后初期,小猫体征良好,但不想拆线两天后,猫突然出现急性症状,经确认,发现小猫得了传染性腹膜炎。李女士继续选择到这家宠物医院对小猫进行治疗,但几天过去,猫的状况越来越差。不忍看小猫这么痛苦,李女士授意宠物医院对小猫进行了安乐死。

猫死了,可事情没有了结。李女士认为宠物医院作为绝育手术和术后服务的提供者,对于

小猫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为此,李女士多次与宠物医院进行沟通,要求赔偿,金额也从4000元逐步提升到10000多元,但双方一直没有协商成功,李女士将该医院诉至新吴区人民法院。

而针对医师无手术资质的问题,李女士也向市农业农村局进行了举报,后农业农村局对该医院进行了行政处罚。此外,不解气的李女士还通过网上平台对该医院进行曝光。据医院负责人说,自从这件事在多个平台上曝光后,该医院就接到多个陌生电话,纷纷对医院进行指责辱骂,医院的正常经营受到了极大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女士主张小猫死亡是因宠物医院过错所致,应当就医院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及过错行为与小猫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事实上,李女士并未对此提供证据证明。

根据现有证据,宠物医院为小猫进行绝育手术的医师无腹腔镜手术资质,确实存在一定过错。但小猫进行绝育手术后,由李某自行护理,后患传染性腹膜炎,再安乐死亡,小猫死亡原因和绝育手术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存在较多的影响因素,在缺乏证据的前提下,难以认定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而小猫自身携带冠状病毒未予治疗,李女

士作为饲养人未予重视,未行治疗,本身也存在过错,且在绝育手术前已告知相关风险,李女士仍然同意进行手术。综上,法院酌定宠物猫死亡的损失,由某宠物医院赔偿50%,由李女士自行承担50%。

## 养宠纠纷频发 购买词需注意

宠物成为很多人的精神寄托,爱宠人士在进行有关宠物买卖、医疗、美容等方面的消费时产生的纠纷也逐渐增加。以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为例,近两年涉宠物案件共计受理7件,这类案件涉及的主要问题为购买的宠物带有疾病,网上购买后发现实际收到的宠物并非图片上的宠物,宠物医院不当治疗导致侵权。

前两个问题属于合同纠纷,后一个问题属于侵权纠纷,目前涉宠物类纠纷主要以上述两类纠纷为主。“新吴区人民法院庭副庭长叶涛告诉记者,对于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注意对宠物的特征、品种、年龄及检测事项的约定,特别是买受人如有繁育等目的的需向出卖人提出,避免交付后产生纠纷。出卖人对宠物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应当提供处于健康状态的宠物。”

“宠物本身是一种活物,不确定因素较多,购买时最好能够多注意细节,详细确定交易条款,有条件的情况下还是应该面对面交易,避免收到之后因活物与图片、视频不符引发纠纷。”叶涛说。

叶涛表示,涉及宠物买卖,订立买卖合同时最好签订书面协议,将活体宠物的具体特征、品种、年龄以及健康状况等作出明确的约定。像王女士在与猫舍通过网络订立合同时应当更加谨慎,对于买卖的各种细节在订立合同时就要尽量作出详尽的约定,以免在出现纠纷后无据可循。

对于侵权类案件,比如宠物医疗引发的争议,属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侵权之诉,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新吴区法院江溪法庭法官助理王成英表示,爱心人士收养流浪小动物是爱心的体现,但在收养的过程中,要摸清新收养宠物的身体情况,及时做好防疫防控措施。若因诊疗发生宠物伤亡情况,应通过合理途径维权,避免矛盾激化,影响双方的正常生活与经营。宠物医院在为宠物进行诊疗时应确保资质齐全,诊疗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漫画/高岳

# 吵架猝死不赔? 法院给出答案

□ 本报记者 马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退休后的王某,像往常一样到家门口的超市买菜,不料因琐事发生口角。双方你来我往,言语越来越激烈,因情绪太过激动,王某当场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

那么,与王某吵架的另一方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近日,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1月的一天,70岁的王某前往家门口的超市买菜。该超市由个体工商户郭某经营。当天,郭某及丈夫刘某、婆婆刘老太三人在店内,9时37分,王某进入店内。在购买豆腐时,王某与刘老太发生口角。看到母亲与人争执,刘某也加入进来,开始对王某指指点点,争吵间双方言语激烈。店主郭某对双方均进行了劝阻,但无效。

监控画面显示:9时41分,刘某情绪更加激动,走到货架另一侧后又冲向王某,被郭某劝阻后,刘某依旧不断用手指向王某。后郭某与王某一起向店外走去,王某在前,郭某在后。

9时42分,监控显示王某突然晕倒在货架旁的空地上,而此时刘某依旧用手指向王某,店主郭某随即拨打110电话报警。

10时08分,民警到达现场,此时王某依旧躺在地上。经民警要求,郭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达现场时距离王某晕倒已过了40分钟。后经医院抢救无效,王某被诊断为“院前死亡”。

王某家人称,王某曾患有心肌梗塞,20多年没有犯病,此次事发是因刘某等人态度恶劣,长时间辱骂王某,且在王某倒地后未及时搀扶,也未拨打急救电话所致。

王某家人提起诉讼,要求超市及刘某等人赔偿各项损失。法庭上,刘某等人拒绝赔偿。刘某辩称自己没有辱骂王某,也没有与其发生肢体接触。王某倒地属于自身疾病突发,与自己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倒地后,自己家属郭某及时拨打了110报警处理,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刘某与王某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刘某不断用手指向王某,致使其情绪激动诱发自身疾病后,晕倒猝死,双方的争吵与王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争吵行为导致王某晕倒后,刘某应当对其负有救助义务,但其在王某晕倒后依旧不依不饶,放任其不管,未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进行救助,刘某的行为对王某的死亡存在一定过错。

而王某作为将近70岁的老人,本应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有高于常人谨慎的安全注意义务,明知自己曾患心肌梗塞且年事已高,情绪不宜过于激动,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未管理好自身情绪导致突发疾病晕倒猝死,应当对自身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被告刘某作为店主郭某的配偶,参与超市的经营,其侵权责任应当由超市承担。

城区法院一审判决超市承担30%的赔偿责任,王某自负70%的赔偿责任。当事人向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针对这起案件,城区法院民审判庭庭长任晋平表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老爱幼,和谐相处是社会美德。刘某与王某因生活琐事发生激烈争吵,致使王某情绪激动诱发自身疾病,晕倒猝死,酿成悲剧,双方对此均有过错。俗语云:“人生何处不相逢,莫因小怨动声色”。日常生活中发生一些争执在所难免,切莫逞一时之快酿成祸患,否则就会像本案例中,一方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一方付出了财产代价。

任晋平也通过此案呼吁,希望大家在社会交往中文明、理性地表达诉求,处理矛盾时有好话好说,有理慢慢讲,多些宽容,多些体谅,就会避免很多悲剧的发生。

# 网络情缘, 不见面安知对方是雄雌

万家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陈璐萍 汪梦雯

许久未联络的女友闺蜜小樱给包先生发来消息:“在吗?我有一个劲爆消息,但是需要信息费1000元。”……“好”“你的女朋友小云其实是我前男友。”看到对方发来的这条消息,包先生的第一反应是不可能,但想到和女友小云交往近两年,自己从未见过对方,提出的视频要求也总被小云以各种理由推脱,思来想去,包先生选择了报警。

女朋友怎么会是别人的前男友呢?2020年7月,包先生在某直播平台认识了声音甜美的游戏主播小云,随着小云开了自己的直播间,作为第一批粉丝的包先生自然而然地与小云熟络起来。一个月后,两人便确定了男女朋友关系。小云自称是1998年出生的北京姑娘,家里开公司,在日常交流中撒娇卖萌信手拈来,还给包先生发过不少自己的照片。看着年轻漂亮又善解人意的女友,即便两人相隔千里,包先生也逐渐沉醉在小云编织的“温柔乡”中。

不久后,小云开始以请客户吃饭、出差等名义找包先生借钱。包先生对女友塑造的“白富美”身份深信不疑,便一次次地给对方转账、发红包,并不时叮嘱小云工作之余也要注意身体。沉醉在爱河中的包先生谁能想到,网线对面是一个使用变声设备伪装女性的年轻男李某。

随着两人关系的不断升温,包先生提出见面或者视频聊天,但被小云以各种理由拒绝。就在包先生有所怀疑的时候,他认识了小云的“好闺蜜”小樱和表弟阿凉,有他们怂恿,包先生打消了疑虑。

殊不知,所谓的闺蜜小樱真实身份是李某的正牌女友李某,而“阿凉”则是李某伪装的另一重身份。小樱称自己在北京照顾小云,包先生就时常给小樱发个红包,拜托她好好照顾女友。而阿凉作为男丁,又有“小舅子”身份加持,很快就与包先生熟络起来。当小云继续用编造的理由找包先生要钱时,小樱和阿凉都能从侧面印证这些理由的真实性,这使得包先生对女友身份深信不疑并不断转账。但事实上,这些钱财均被李某和李某挥霍一空。

借助虚构的网络身份,李某和李某从包先生处骗取了37万余元。2021年6月底,李某与李某因感情不和分手。为防止李某向包先生拆穿男女装网恋诈骗的事,李某先下手为强,谎称与小樱闺蜜关系破裂,让包先生删除了小樱的各类联系方式。在随后近一年时间里,小云又以维护家里关系,看病用钱等理由单独骗取包先生31万余元。

重新联系上包先生的李某听闻包先生被骗金额高达60余万元,本意只是想骗点钱花花的她也惊呆了。害怕出事李某在包先生的要求下一同前往派出所报案,她与李某两人合伙诈骗包先生的犯罪事实也随之浮出水面。

近日,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各并处罚金。

生活中,不法分子往往将目标锁定长期单身的男女,通过在网络上伪装温柔多金却渴望爱情的虚假身份,使人在甜言蜜语中越陷越深,从而交出属于自己的“钱袋子”。海曙检察院检察官方春科提醒大家,在与他人交往时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甄别能力,时刻牢记“网恋交友需谨慎,莫掉陷阱当真心”,保护好好自己的财产安全。



# 拒不履行“墓碑除名”义务, 强制执行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尚国峰

以“外孙媳妇”的身份将同居女友的名字刻在自家逝于长辈的墓碑上,两人分手后,女方要求男方“墓碑除名”。近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执结了这一由同居关系新产纠纷衍生的人格权保护案件。

一对情侣同居近10年,但一直未领结婚证。男方外公外婆去世后,全家人商量为老人立碑,根据当地习俗,墓碑要刻上后辈的名字,男方在征得女友同意后,将其名字以外孙媳妇的身份刻在了已故外公外婆的墓碑上。

后来,两人因性格不合分手,双方对同居财产分割产生争议,且女方要求男方将其名字从墓碑上清除。双方在法院调解下,对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且男方承诺会将女方的名字从墓碑上清除掉。

但调解结案后,男方一直未履行义务,女方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王亮收案后,多次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男方也声称进行

了处理,但法官现场勘查发现,男方仅用草木灰对女方名字进行了涂抹覆盖,遇风雨极易脱落。王亮通过上门走访了解到,男方认为除名会对墓碑造成破坏,怕坏了自家“风水”,所以对此事一拖再拖,应付了事。

王亮再次找到被执行人,对其释法明理,一方面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文书要承担法律后果,其行为也侵犯了对方的人格权益,一方面也从情理出发,劝其为其女方的内心感受和今后生活考虑。最终,被执行人在法院的劝导和督促下,用凿子将文字彻底清除。至此,案件成功执结。

王亮表示,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人格尊严的重要体现。本案中,被执行人调解结案后,仍拒绝履行“墓碑除名”义务,侵犯了申请人的人格权益。案件的妥善解决,对切实加强民事主体人格权的保护,起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漫画/高岳



# 微信群内辱骂同事, 被判侵犯名誉权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因怀疑同事泄露自己的行踪,王某多次在微信群内辱骂同事。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侵权纠纷,认定王某侵犯他人名誉权,判决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对方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

“在微信群内发表不当言论甚至辱骂他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案主审法官表示,网络非公共之地,公民在使用微信群、企业钉钉群等网络通信工具时,要对自身言行负责,自觉规范网络言行。

王某是北京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黄某原为该公司股东,任副总经理,两人在一起共事多年。2022年1月,王某到张家口出差,被人跟踪堵截,因自己的出差行程知道的人很少,他怀疑黄某泄露了自己的行程信息。

几天后的公司例会上,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王某公开称自己被跟踪并推测是公司内部人员泄露行程,言语中表示“信息都是你泄露的”,直接指向黄某。随后他还要求其他部门领导对此发表意见,明确谁是“内鬼”。其他人员对此进行了附和,黄某则予以否认。过程中,王某言辞激烈,黄某情绪激动为自证清白,黄某“以死证明”,当场摔碎玻璃

器物刺伤颈部,后被送往医院。此后,王某多次在相关微信群内对黄某进行侮辱、诽谤,煽动公司人员及行业内其他人员对黄某进行言语辱骂。

法院审理查明,自2022年1月11日起,王某在无证据的情况下,先后在公司会议、物业大家庭、股东群、区域经理群等多个微信群内发表“损害公司利益”“地地道道的汉奸”等内容,直指黄某倒卖公司项目,引发多人在群内附和并相继发出“汉奸”“内鬼”“叛徒”“黑恶势力”“锄奸”等内容。

因不堪其扰,黄某曾在群内发送个人声明图片截图,表明自己并不存在群内讨论的相关情况,会对相关人员的言行追究法律责任。但王某并未就此停止,仍然在微信群内发表相关言论,引发讨论。深受打击的王某一度情绪低落,经医院诊断,黄某存在重度抑郁情绪。

黄某认为王某的行为损害了自己的名誉,正常工作和生活被干扰,遂起诉至东城法院,要求王某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其名誉,并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作为公司的领导,在无充分证据证明其行踪系被黄某泄露的情况下,在多人参加的公司例会上通过言语直接指向黄某,并使用“内鬼”等字眼,导致其他与

会人员亦对此进行附和,该行为导致黄某情绪激动,割颈受伤。之后,王某又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在微信群中发送文件,称“二黄伪造国家机关公有住房文件”“获得高点数收益,并接受对方礼品”“揭秘集资骗局”,并以“汉奸”“邪不压正”字眼指向黄某,上述行为已构成对黄某人格尊严的侵害,故法院认定王某构成侵权。

对于王某辩称微信群不具有公开性,法院认为,普通大众不同于明星等公众人物,普通大众的社会评价主要来源于其生活、工作环境中的行为,王某发布消息的微信群为两人的单位工作群,人数较多,且事实上已经造成其他人员随王某的言论而产生负面评价的后果。

东城法院认定王某侵犯黄某名誉权,判决王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在公司会议、物业大家庭、股东群、区域经理群、公司班子信息沟通平台微信群中向黄某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原告黄某医疗费损失2100元,精神抚慰金3000元。目前该案已生效进入执行阶段。

荣慧介绍,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侵犯名誉权的行为不仅发生在现实社会,还延伸至微信群、朋友圈等网络空间。本案中,王某的侵权行为从现实空间扩展至微信群这